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的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賣方」）自願作出。賣方為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茲提述賣方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自願性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向 Innovative Vision Inc（「買方」）出售上市公司若干數目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新要約的進展

就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向賣方提出有關收購 46,015,790 股股份的要約，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有條件同意由賣方向買方出售 46,015,790 股股份（「出售股份」），佔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8.7%（「出售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交易簽訂股份買賣協議（「8.7%股份買賣協議」）。在 8.7%股份買賣協議簽訂當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58,404,950 股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11.04%。出售交易交割完成後，賣方將持有 12,389,160 股股份（「剩餘股份」），佔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2.34%。

8.7%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出售交易： |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
| 代價： | 25,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 0.5433 港元 |
| 陳述與保證： | (1) 買賣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不與對方具有關聯關係，且不是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
(2) 賣方須在出售交易交割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仍持有的剩餘股份；
(3) 買方對剩餘股份沒有任何控制、影響以及期權。 |

上市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上市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CHAN Hoi Hin William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 *CHAN Hoi Hin William* 先生及 *GOH Lu Hong* 先生。